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許煌易

被告 高筠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